岂止水仙，更有腊梅

谢冕

冯友兰先生居住燕南园的时候，女儿宗璞夫妇陪侍。素琰与宗璞有文字之交，每年春节前，她总会给冯先生府上送去她亲自培育的水仙花。此是惯例，延续多年，宗璞也是欢喜。素琰送花，我有时也随同探望。有一次宗璞兴致甚高，说冯府有松三株，堂号三松堂。当日松荫下玉簪盛开，我说，若松是家树，玉簪则是家花，众人喜乐！冯友兰先生仙逝后，宗璞移居别宅，花事于是不继。但是每年冬天总有好心的朋友没忘了寄送家乡的水仙花来。寄来的水仙，有的是原始的球茎，有的则是雕刻后的花苞。这样，我家始终如一的年宵花，就是水仙。我是福建人，素琰也来自长江边，从大处讲，我们都是来自江南。我们爱花，尤其爱水仙。

家乡福建，地处亚热带，气候温湿，终年少见冰雪。闽南厦门、泉州一带，更是四季如春。福州还好，我年幼时过冬只靠一件羊毛衫御寒。有时偶见雪花如飞絮飘舞，幼年的我等，欢喜若狂。一阵欢呼声中，大家齐奔院外，或撑伞，或以衣裳，兜住那零星的雪花，使之滚成小珠，把玩良久而不释手。此乃南国冬日少有的欢愉。古人云，幼时不识月，呼作白玉盘，我辈则是把罕见的雪花当成了稀世珠宝！

在家乡，冬日也有冰点上下的寒冷时分，玩雪是罕有的快乐。围着火炉御寒则是日常风景。每当此时，屋外雪花纷扬，案上一盘鲜红的橘子（福州方言，橘音吉，是民间普遍认同的吉祥物），室内则是水仙花静静伫立一旁，散发着幽香。想起家乡年景，总脱不了可爱而美丽的水仙。水仙是解语花，她终岁不声不响，只是在沉默中酝酿她的花苞。在百花盛开的季节，看不到她的身影。她只在冬寒时节，当众花开过、繁华散尽，她才悄然出现。她知道冬日萧索，百卉凋零，她是仙女下凡，生来专为慰藉人间之寂寥的。

所谓伊人，在水一方。水仙，水中仙子！不知是谁如此多才，居然给此花以如此多情的名字！水仙的确没有辜负人们对她的厚爱，她远离污垢，只需一勺清水，她卓然自立，冰清玉洁。简洁而端庄的花瓣，不疏不密，排列成一朵朵让人喜欢的笑嫣，宁静而淡远。这花开在挺立的花茎的顶端，花心金黄，花瓣洁白如玉。而衬托她的，则是碧绿发亮形同河滨的菖蒲的叶片，从那里吐出早春时节带着水雾的清香！

因为生在南方，长在南方，北上求学前我没有经历过、也不识冬日的严寒，不知北风的刺骨之痛，更不知戈壁冰峰的凄厉。年幼时学习作文，有一次我别出心裁，“为赋新词强说愁”，居然写了一篇文字：我爱冬天。后来真的到了北方，知道冬天并不如想象中的那么“可爱”。但说实话，冬天的严酷最能勉励人的意志。南方温柔，却也易使人耽于安乐。北方的寒冽最能磨人筋骨，促人坚定。北方的冬天漫长，人的生命处于漫长的期待与忍受之中，向往逆向而立的境界，这就是冬天的“可爱”之处。

善解人意的水仙就是这样出现了，出现在众芳退后的寂静，出现在人们的渴望之中。她是温柔，她是爱意，她是苦厄中的暖心之物。令人欣慰的是，水仙并不孤单，她有她的“蜜友”陪伴，这蜜友，就是同样不畏风寒、同样以她的爱心在寒冷中抚慰人心灵的腊梅。旧时在福州老家，乡间木屋背倚一座梅花山，每当冬深时节，梅花迎寒吐蕾，甚是迷人。梅是凌寒仙子，品格与水仙同，她们情同姐妹，同样在严寒萧瑟的时节出现。

梅种类繁多，此中极品是腊梅。腊梅生性矜持，不多见。却是我的最爱。那年在家乡母校遇见一位画家，他深知我之所爱，画了一幅腊梅送我，此画珍藏至今。壬寅凶狠，流年索居避祸，劫后重聚，一友人从远方携来一束腊梅见赠，欣喜莫名。腊梅开在寒冻时节，色泽暗黄，似是染了一层浅浅的蜡，端庄典雅，静若处子。这束来自秀美兰溪的腊梅，伫立案头，唤我幽思，贻我温情，伴我度过灾难过后的感伤。她同样静静地伫立我的案头，成了水仙的亲密伴侣。她们深情地抚慰我。水仙欣悦迎人，而腊梅显得低调，她色彩潜暗，不显眼。开着花，却是半闭半张，睡眼惺忪，只是幽幽地吐着暗香，惹人怜爱。腊梅寒瘦，冷艳，枝干斑驳如铁，温容中显着坚定与沉着。疏影横斜，冷月清风，有着深藏不露的高贵与典雅。先前在我居住的城市，有人画梅有“专攻”，求者盈门。其画不论梅的品类，满目皆是“繁花似锦”。满纸的富贵相，彻骨的媚俗，深恶之！

古称，松竹梅岁寒三友，遥想冯友兰先生的雅舍，三松“家树”可在，玉簪“家花”可在？先生远行久矣，宗璞也是阔别多年，思念深深。唯有水仙和腊梅慰我寂寥。多年前我在闽南某校短期任教，曾为文曰：“花的使命是创造春天”。友人不忘旧谊，去岁曾以此为名为我祝福。花的使命是创造春天，我们在春天里面对似锦的繁花，感谢百花的多情。而在冬天的严寒中，更感激亲爱的水仙和腊梅，为我们驱走周遭的寒意。

前些年我写过一篇文章，是关于一位诗人的。我用的题目是她笔下的花的意象：岂止橡树，更有三角梅。我喜欢这种叠加趋进的句式，敝帚自珍，这次来了个“自我抄袭”：岂止水仙，更有腊梅！

2023年3月6日，此日癸卯惊蛰。

时间、过去和记忆

翁冰莹

春节假期与友小聚，朋友不无调侃，现如今生活节奏太快，今年想换个活法，尝试过一种“慢生活”，慢条斯理、江湖不急……想要过“慢生活”，可以说这样的意愿反射出的恰是当下生活的节奏飞快、时光匆匆。就如同“水消失在水里”，时间消逝在时间的洋流中。小到当下一分一秒一个时辰的转瞬即逝，大到生命、世纪、时代的飞转不歇，时间就这样人间蒸发，时间到底都跑到哪里？时间是什么？怎令人每日地感慨它飞逝无影。过去回不去，回不去的过去，被时间之流带走了。面对匆匆流逝的时间，奈何之？该如何看待时间，该怎样度过时间？或许时间从来就不是简单的一个刻度标识，它与人类群体的价值观、感情观紧密相连。

美国人类学家克鲁康-斯特洛德贝克教授就此做了一个理性的归类，大致划分出了三种时间观，分别是过去导向型（past-orientation）、现在导向型（present-orientation）和未来导向型（future-orientation）。过去导向型，朝向过去、尊重历史、注重传统，强调的是根据过去发生的事情以及累积的记忆，进行判断，做出决定；现在导向型，强调的是注重现在，注重眼前发生的一切，认为现在才是最真实的，必须以眼下为主来进行抉择，把握现在，珍惜眼前；而未来导向型，则将目光放在了更为遥远的未来，跟过去和现在相比，认为未来更加美好，沿着一个既定的目标努力奋斗，可以起到激励的作用。克鲁康-斯特洛德贝克教授对时间三重维度导向的划分十分明晰，事实上这三维时间导向我们都曾阅读过、经历过、感受过。记得年幼求学之时，我们常常被教导要珍惜眼前、把握当下，“寸金难买寸光阴”“劝君惜取少年时”；也要展望未来、豪情壮志，“不畏浮云遮望眼”“长风破浪会有时”，而往往把过去的时光当作一种再也无法挽回的过往，或逝去（失去）或错过（遗憾），“往者不可谏，来者犹可追”“千门万户曈曈日，总把新桃换旧符”。甚至有时会有一种想要摆脱过去的迫不及待。

当“过去”仅被当作一种逝去与遗憾的时候，往往成为“现在或未来导向型”者所极力摈弃的对象。“过去”真的就不那么重要，渐行渐远、无影无踪了吗？与“过去”不停纠缠的法国作家帕特里克·莫迪亚诺在《这样你就不会迷路》中感慨，随着时间的流逝，过去变得如此朦胧，仿佛太阳下消散的一团水蒸气。他却常常逆时间长河之流而上，去探寻那消散了的过去的时光，甚至在《夜的草》里感叹，“现时已不再重要，因为这些日子在暗淡的亮光中千篇一律、一成不变，而这暗淡的光必定就是衰老之光，在这种暗无天日的光景中，感觉自己只是徒具形骸地活着。”他如此看重过去，认为生命中最重要的是过去。的确，难道不是“过去”构成了我们生存存在的一大部分基础吗？我们被抛入的这个世界，难道不是由它的过去构成了我们今天知识认知的重要基础的吗？丧失了过去，也就找不到存在之依据。米兰·昆德拉说，令我们对死亡感到恐怖的不是丧失未来，而是丧失过去。遗忘是一种与生俱来的死亡形式。如果我们一味地抛弃过去，逃避过往，那么就无法确证自身，无法更好地进行自我与他者的认知、身份的认同，就会如同无根的浮萍。

然而“过去的日子如轻烟，被微风吹散了，如薄雾，被初阳蒸融了；我留着些什么痕迹呢？我何曾留着像游丝样的痕迹呢？”“我的过去，一片朦胧”……朦胧的过去已虚无，已烟消云散，有趣而悖论的是，过去本该是实实在在发生了的事情，是确切可证的，然而随着时间的流逝，记忆的遗忘，过去却显得不再真切、充满了不确定性，然而也正因如此，“过去”才显得这般迷幻、诱人，极具艺术性。意大利小说家伊塔洛·斯韦沃写道，“过去是常新的。它不断地变化，就像生活不断前行。它的某些部分，就像沉入了遗忘的深渊，却会再次浮现，其他部分又会沉下去，因为它们不太重要。现在指挥着过去，就像指挥一个乐队的成员。它需要这些声音而不是那些。因此过去一会儿显得很长，一会儿显得很短。一会儿它发出声响，一会儿它陷于沉默。只有一部分的过去会把影响发挥到现在，因为这一部分是注定要用来照亮或遮掩现在的。”过去与现在之间存在着隐秘的互动关系。其实时间太快，现在也在眨眼间、停顿时、沉默里不停地转变成过去。过去绝不会是固定静止的一幅画面，在现在、记忆与想象的作用之下，过去被发酵成充满动感的、变幻的、多样态的风景。过去，因了时间的距离，成为你我都无法真切把握的曾经存在，也成为迷人的记忆空间、想象空间、动态空间，那么，如何寻回过去？

借助记忆追溯过往、追忆逝去的时间，不得不令人联想到以鸿篇巨制《追忆似水年华》（一译《追寻逝去的时光》）而闻名于世的马塞尔·普鲁斯特。通过一本《追忆似水年华》而与“时间”“过去”“记忆”纠缠的普鲁斯特教会了我们某种回忆的方式，一口浸了茶水的玛德莱娜小蛋糕，在上颚的感触下竟然使主人公回到了童年的美好时光；一次叮当的汤匙声竟然牵引向年轻时坐火车外出旅行所见的怡人风景……那种调动了全身感官的通感联觉，让人体认到普鲁斯特在通过感官实现记忆的同时也进入了一种所谓“天人合一”的境界，也就是让自身的生命去感触、感知、感受外在，敞开心扉地让外部的事物进入自身的主观意识与体验，内外二者相吸相生、互动互通、你中有我、我中含你。换言之，这般感官记忆的实现，并非纯然依凭感官本身，而是在某个外物、某种巧合的“刺激”之下内外合力完成的“非自愿记忆”，或许在普鲁斯特看来，记忆就是一种主客观交融的极致体验。我们可以想见，当普鲁斯特拖着病体在幽闭的空间里独自面对、顾影自怜的时候，他还能做什么？除了读书思考之外，唯一能做的也是唯一能让他感受到生命与存在之美好的，或许就是回忆过去——追寻逝去的时间了。在幽静中，他以一种内心独白（意识流）的姿态在不停地进行自我心灵的倾诉与岁月的回溯，因为“幸福的岁月是失去的岁月”。普鲁斯特看待时间、看待过去的方式给予我一种莫大的宽慰，他认为：“时间看起来好像完全消逝，其实不然，它正与我们自身融为一体”。时间没有纯然消逝，时间正与我们融为一体。时间如何镌刻进我们的身体里、情感里、心灵里？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时间”“过去”正是通过“记忆”让人无法割舍、念念不忘的。普鲁斯特的记忆方式给予我们重新思考生活与生命的灵感。经由记忆而牵动的想象、诱发的诗意将“过去”塑造成诗性艺术品，让人回味、体验、鉴赏，生活从此有了形而上的意义。

被誉为“我们时代的普鲁斯特”的帕特里克·莫迪亚诺也那么钟情于记忆，极为擅长书写对过去的回忆。莫迪亚诺在2014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奖演说中深有感触：

普鲁斯特的回忆让过去在最些微的细节中重现，就像一幅活生生的画。我感觉在今天，记忆远不如它自身那么确定，要不停地抵抗失忆和忘却。因为透过这层覆盖一切的遗忘，我们只能捕捉到一些过去的碎片、断裂的痕迹，飞逝的、不可捉摸的人类命运。

“过去”在莫迪亚诺的笔下百转千回，流动无常，仿佛万花筒里的碎片，抖一下就拼出一个不一样的花，“过去”是那永远都无法抵达的“地平线”。之所以如此，那是因为“记忆会消散，就像肥皂泡，或者在醒之际蒸发的梦的碎片”（《这样你就不会迷路》），记忆也会像蒸发的梦的碎片那般飘忽脆弱，“记忆在流逝的岁月中过着自己的生活，一种像植物一样的生活，从来都不是一幅死亡的、凝固的画面。”（《夜的草》）像花草像树木，记忆也会野蛮生长，也会变幻多端、多样繁复、没有定势、无法抵达。

经由记忆，过去得以重构。于是，我们在《环城大道》里看见了二战法国被占领时期帕特里克·莫迪亚诺的父亲阿尔贝·莫迪亚诺的影子，在《青春咖啡馆》里看到了莫迪亚诺自己的影子，在《多拉·布吕代》看到曾经完全被历史淹没的犹太女孩多拉的影子……莫迪亚诺一路的书写，一路的回忆，他捕捉到了二战法国被占领时期犹太人的躲躲藏藏、生死未卜，1960年代阿尔及利亚战争在法国投下的迷离阴影，战后法国年轻一代的闲聊落寞、理想追求……既是莫迪亚诺自身的残片，也是历史时代的碎片。自青春年少作为“幽灵大学生”独自游荡巴黎街巷到年老之时漫不经心地在巴黎街区游走，莫迪亚诺可谓是一位不折不扣的巴黎行走者，是巴黎游荡的灵魂，对于巴黎的过去，对于生命的初始，甚至对于他尚未出生之前的巴黎被占领时期，都始终怀有极大的热忱与好奇。带着满腹的疑惑，他像极了那位《暗店街》的侦探，开始探寻自我的过去，甚而将不曾经历的过去——父亲的过去、城市的过去、他者的过去都纳入自身的追寻、记忆书写的范畴，通过记忆、掺入想象、借助史料，他创造出了属于自身的独特“既视”记忆模式。如果说普鲁斯特以一种“感官体验的通感记忆”呈现了十九世纪舒缓绵延的画卷、生命的诗性缱绻，那么莫迪亚诺则是在不断探寻中进行时光碎片的拾荒，展现了“侦探式的既视记忆”，不断叩问难以琢磨的人类命运。

马尔克斯认为，“过去都是假的，回忆是一条没有归途的路……唯有孤独永恒。”而不论是普鲁斯特还是莫迪亚诺，则都在这条不归之路上不顾一切地上下求索，或许唯有如此的记忆探寻，才能最终“穿越遗忘层抵达一个时光透明的区域”（《夜的草》），就像抵达天空之纯蓝、海水之纯绿，唯记忆永恒。

诗人杨健民写道，“在存在主义咖啡馆里，‘在’是奢侈的/只有回忆还在透气，还在编造旧日的索引……”在生命有限的空间里，如果说时间是奢侈的，那么过去和记忆在飞驰向前的当下就愈显弥足珍贵，这种对过去与记忆的珍视或许也是在“快”与“慢”之间争取平衡的一种方式，值得拥有。

无题（丙烯画）谭 平

Z之后是什么？

韩 东

在当代的女性侦探小说作家中，苏·格拉夫顿（Sue Grafton）绝对是一个绕不开的名字。以私家女侦探金西·米尔虹为主角的系列侦探小说帮助格拉夫顿先后夺得了安东尼奖、夏姆斯奖、钻石匕首奖以及埃德加·爱伦·坡大师奖等几乎所有的重要奖项。其作品更是被译成二十多种文字，全球累计销量达到数百万册，由此也掀起了一股以女性为主角的侦探小说创作的风潮，影响至今。2019年，美国侦探作家协会特别设立“苏·格拉夫顿纪念奖”，授予的对象主要就是以女性为主角的侦探小说佳作。

然而，苏·格拉夫顿的畅销之路并不是一帆风顺。在她的父亲同时也是侦探小说作家C.W.格拉夫顿的影响和教导下，苏在22岁便完成了自己的首部作品。在陆续发表了多部小说却反响平平后，苏转投于电视剧本的改编，先后改编了阿加莎·克里斯蒂的《加勒比海之谜》《闪光的氰化物》等，由此积累了大量写作经验。据苏自述，当时她正深陷离婚和监护权的官司，在脑海里构想过无数残害前夫的想法。不过，作为一个守法公民，她当然不可能去实施，但这些生动的想法让她有了动笔写下来的念头，于是金西·米尔虹系列的首作《A：不在现场》便诞生了。而这本书的开头正是，背负杀夫罪名入狱八年的妻子获释后，委托女侦探米尔虹重新调查丈夫离奇死亡一案。苏本人着迷于侦探小说标题的艺术，以26个英文字母的排列顺序为整个系列命名，如《A：不在现场》（*“A”Is for Alibi*），《B：窃贼》（*“B”Is for Burglar*），以此类推，因此该系列也被称之为“字母系列”。

苏以平均一到两年的速度完成一本书，预计在2019年会完成最终作《Z：零》。遗憾的是，她因病于2017年过世，“字母系列”只出版到了Y。其家属表示没有最终作Z的任何稿件，也不会邀请其他作家续写。“字母系列”的每一本标题在出版之前都是一个谜团，引起了书迷的广泛猜测，甚至在字母表接近完结时，有读者大胆提问，Z之后是什么？

虽然苏·格拉夫顿在生前并没有就此给出标准答案，但细心的读者却能从另一位作家的作品中找到解答，那就是劳伦斯·布洛克（Lawrence Block）的《交易泰德·威廉姆斯的贼》。小说中的主人公伯纳德·罗登巴尔白天是纽约一家旧书店的老板，晚上则化身为雅贼，将目光瞄准了那些珍贵的艺术品。在这本书的开头，一位顾客造访了伯纳德的书店，询问是否有苏·格拉夫顿的《A：不在现场》，由此引出了不少针对苏·格拉夫顿及其作品的调侃——“可是我得告诉你那书可真吓死人。主角是直肠科大夫——算是提示吧……《H：准备》？”（当时有一款通便药就叫“准备H”，而苏这本书真正的书名是《H：死于非命》）；“是高中小孩跟他体育老师的老婆搞外遇的那本，后来他听了她的话杀掉她丈夫……《T：同情》吗？”（苏当时才写到K，离出版T还有十多年）。当然也有对苏本人的玩笑——“我难道没跟你说过，去年春天我在签名会上看到她了吗？她丈夫也在。真是个身强力壮的家伙，看来好像可以钻到庞帝克汽车下面把车举起来一样。”当然布洛克并不满足于此，他借伯纳德之口为苏·格拉夫顿安排了一系列“Z之后”的写作计划——

伯尼，你知道我希望什么吗？我希望她不要停在第二十六本。要是字母用完了，金西会怎么样？

开什么玩笑？她可以继续朝着双重字母迈步前进啊。AA代表酒鬼，BB代表枪支，CC代表摩托骑士。《出版者周刊》几个月前列了一大张表。PP代表黄金雨，ZZ代表托普——我记不得全部，不过看来她是可以一直写下去。再隔五十年你还是读得到金西，AAA代表汽车驾驶者，MMM代表胶带。永远不会停笔。

布洛克不忘在书前的印刷献词里进行“最后一击”——“献给苏·格拉夫顿，一位非常有品味的女士”。此书甫一出版，便引起了书迷的热议。对于这些调侃，特别是“Z之后”的计划，苏·格拉夫顿到底会如何回应？要知道，苏非常看重笔下的女侦探金西·米尔虹，她曾表示“如果我没有早早结婚生子，我可能就会成为米尔虹这样的人”。

可惜的是，书迷们没有等来两位作家之间的精彩“过招”，苏并没有在公开场合回应过此类问题。然而，笔者在去年购得的一本书为这个故事贡献了结局。这本书是苏·格拉夫顿的《L：法外正义》，受赠人正是劳伦斯·布洛克。此书是《交易泰德·威廉姆斯的贼》发行后的次年出版的，作为苏对布洛克的“回礼”再合适不过。书中附有一张用铅笔书写的双面便笺（图左），最上面几行的概要为：标题“虚假的苏·格拉夫顿”，题材“书籍”，“来自劳伦斯·布洛克《交易泰德·威廉姆斯的贼》”。接着，苏将《交易泰德·威廉姆斯的贼》中涉及她及作品的调侃都做了摘录并标注了页号。在便笺末尾，苏写了一段给布洛克的赠言：致拉里，别这么榆木脑袋，读读真实的东西！（此处的“榆木脑袋”是一语双关，原文用词亦可被用作“布洛克”这一姓氏）。或许是为了“感谢”布洛克帮她构思了这么多书名，苏·格拉夫顿在这本书上再次题签“L是给拉里的”，拉里即布洛克的昵称。

事实上，苏·格拉夫顿和劳伦斯·布洛克之间深厚的情谊始于一本作品。苏在多年后回忆了此事，“在见到布洛克真人的许多年前，我就对他的小说很感兴趣，更感兴趣的是他那些关于写作方法的建议。在早年写作米尔虹系列时，每开始一本新书之前，我都会阅读《布洛克小说写作手册》从中获取灵感。”而布洛克也十分欣赏苏的作品，在一本早年他们刚熟识时的签赠本上，布洛克动情地写道，“苏，你让我为字母表里只有26个字母而感到遗憾。”（图右）正是这样的惺惺相惜，他们之间才有了上文这样有趣的互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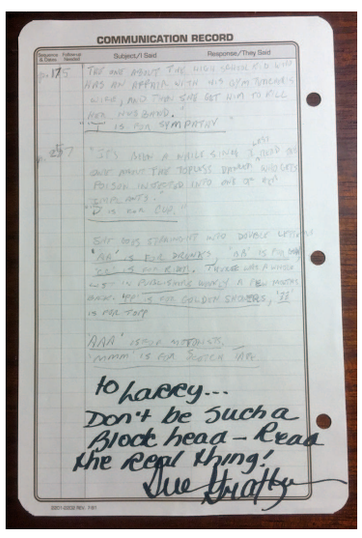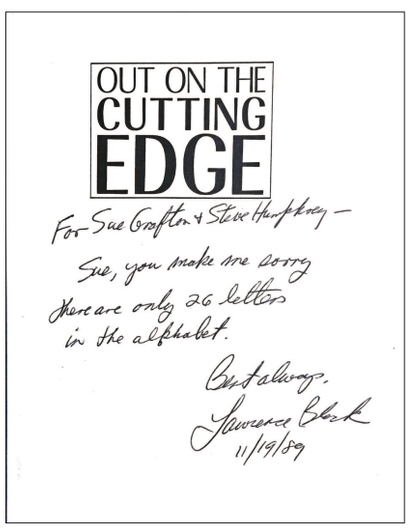
字母系列从《A：不在现场》到《Y：昨日》一路走来，Z之后是什么？这个问题的标准答案我们永远不可能知道了。在苏过世时，布洛克曾表示“那本还未动笔的Z只是我们巨大的损失中那最微小的部分”。是的，以“昨日”收束，又何尝不是一个完美的落幕？